#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无效(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6-09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无效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丙方：\_\_\_\_\_\_\_\_\_\_\_\_\_\_\_\_风险告知：担保合同具有从属性，它的成立和存在必须以一定的合同关系的存在为前提，对担保合同来说，被担保的合同关系是一种主法律关系，为之而设立的担...*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无效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

风险告知：担保合同具有从属性，它的成立和存在必须以一定的合同关系的存在为前提，对担保合同来说，被担保的合同关系是一种主法律关系，为之而设立的担保关系是一种从法律关系。一旦担保合同所从属的主债合同履行完毕，主债合同消灭，则该担保合同也归于消灭。

乙方为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借款，丙方为乙方的借款提供担保，现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根据《合同法》、《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借款、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风险告知：在签订担保主体之前应当确定担保合同主体是否合格，担保合同的主体不合格将导致担保合同无效。其中，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独自担保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国家禁止为保证人的单位，如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事业为目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未经法人书面授权的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违背国家法律规定，订立保证合同做为保证人，应认定该担保合同无效。

第一条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大写）元整。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总共为\_\_\_\_\_\_\_月。

第四条借款利率

本合同执行固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借款期限内不变。

第五条借款发放方式

在本协议签订\_\_\_\_\_天内，甲方将借款以现金的方式交付乙方，乙方同时为甲方开具现金收据。

第六条还款方式

本次借款的还款方式为现金偿还。

在借款期限届满前\_\_\_\_\_日，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筹款为还款做准备。

借款期限届满前，乙方按照约定的方式将借款本金还给甲方，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由乙方保留还款收据。

第七条担保条款

1、本借款由\_\_\_\_\_\_\_\_\_\_\_用\_\_\_\_\_\_\_\_\_\_\_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双方约定以上抵押物不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不转移，仍由借款人使用。到期不能归还出借人的借款，出借人有权处理抵（质）押品。借款人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终止。

2、本借款由\_\_\_\_\_\_\_\_\_\_\_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有向借款人追偿的权利，借款人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3、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为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第八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出借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九条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借款人支付借款；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款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担保追索权。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将现款交付给乙方，乙方给甲方出具借据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

2、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偿还借款。若逾期还款，除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外，另每逾期一日按借款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还清借款为止。

3、乙方如不按合同约定期限偿还借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借款，追款期间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丙方对发生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且甲方将借款交付乙方之日起生效，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本协议。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_份，丙方执一\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无效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

风险告知：担保合同具有从属性，它的成立和存在必须以一定的合同关系的存在为前提，对担保合同来说，被担保的合同关系是一种主法律关系，为之而设立的担保关系是一种从法律关系。一旦担保合同所从属的主债合同履行完毕，主债合同消灭，则该担保合同也归于消灭。

乙方为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借款，丙方为乙方的借款提供担保，现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根据《合同法》、《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借款、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风险告知：在签订担保主体之前应当确定担保合同主体是否合格，担保合同的主体不合格将导致担保合同无效。其中，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独自担保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国家禁止为保证人的单位，如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事业为目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未经法人书面授权的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违背国家法律规定，订立保证合同做为保证人，应认定该担保合同无效。

第一条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大写）元整。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总共为\_\_\_\_\_\_\_月。

第四条借款利率

本合同执行固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借款期限内不变。

第五条借款发放方式

在本协议签订\_\_\_\_\_天内，甲方将借款以现金的方式交付乙方，乙方同时为甲方开具现金收据。

第六条还款方式

本次借款的还款方式为现金偿还。

在借款期限届满前\_\_\_\_\_日，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筹款为还款做准备。

借款期限届满前，乙方按照约定的方式将借款本金还给甲方，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由乙方保留还款收据。

第七条担保条款

1、本借款由\_\_\_\_\_\_\_\_\_\_\_用\_\_\_\_\_\_\_\_\_\_\_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双方约定以上抵押物不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不转移，仍由借款人使用。到期不能归还出借人的借款，出借人有权处理抵（质）押品。借款人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终止。

2、本借款由\_\_\_\_\_\_\_\_\_\_\_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有向借款人追偿的权利，借款人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3、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为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第八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出借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九条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借款人支付借款；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款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担保追索权。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将现款交付给乙方，乙方给甲方出具借据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

2、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偿还借款。若逾期还款，除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外，另每逾期一日按借款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还清借款为止。

3、乙方如不按合同约定期限偿还借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借款，追款期间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丙方对发生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且甲方将借款交付乙方之日起生效，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本协议。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_份，丙方执一\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无效三**

立合同单位：

借款方(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现有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元，用于购买、建造自用住房。售房单位为(写明售房单位全称)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规定立此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及其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甲方只能用于购买、建造翻建自用住房，不得挪作他用。

三、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帐方式划入售房单位或施工单位(翻建住房时)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

四、甲方以(抵押物名称) 交乙方作为借款的抵押(抵押物详细清单附后)。抵押物的现值为 万元，担保 万元贷款的\'偿还。

五、借款期限 年，即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贷款利率为月息 。

六、借款采用本金法按月归还本息，甲方必须于每月 日前向乙方归还贷款，本息 元。

七、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存贷款利率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贷款利率，依此重新确定每月还本付息金额。

八、贷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贷款本息，逾期一个月以内的，应于下月偿还贷款本息时一并归还，乙方不予处罚，但上述情况一年不得超过两次。逾期超过一个月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逾期的，乙方有权按超过的逾期天数每天向甲方收取逾期额万分之三的罚息。

九、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对抵押物进行处理。处理抵押物所得收益抵扣甲方所欠乙方贷款本息和处理抵押物引发的各项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并限甲方按期搬出用于抵押的住房，不足部分由甲方所在单位负责在三个月内无条件偿还。

1。甲方在贷款期内六个月内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或全部贷款到期后六个月未还清全部贷款本息的;

2。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死亡或宣布失踪或移居国外，其法定继承人拒不继续履行甲方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或无力继续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的。

十、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乙方督促甲方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在甲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且抵押处理不能履行时，还款保证人必须无条件地负责偿还甲方所欠乙方的借款本息。还款保证人接到乙方要求其代甲方偿还借款本息的通知后，应于三个月内无条件地代为归还借款本息。三个月后仍未归还的，乙方有权从其在银行开立的住房基金存款户或其他存款户中扣收。

十一、甲方在未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前，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的全部权益让渡给乙方，并不得对抵押物作任何有损乙方利益的处理。

十二、甲方需对抵押物办理保险，保险单交乙方保管，抵押物如遇意外毁损，甲方应负责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和乙方，保险公司的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归还借款本息。若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归还借款本息的，不足部分仍由甲方负责归还。

十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办理贷款，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用款，乙方应按影响金额和天数，每天付给甲方相当于影响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双方均有权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 份，由甲乙双方及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三方盖章并经法人代表签名、公证处公证后生效，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之日起失效。

十六、补充条款：

甲方签名(章)：

地 址：

电 话：

乙方签名(章)：

地 址：

电 话：

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签名(章)：

地 址：

电 话：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无效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借款人(出质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质物评估现值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详见质物清单、质物评估证明，清单号码\_\_\_\_\_\_\_\_\_\_\_\_)。质物移交时间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三条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本项贷款用于\_\_\_\_\_\_\_\_\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分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

一、等额偿还法：

二、递减偿还法：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_\_\_法偿还，首期还款日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还款金额为\_\_\_\_\_\_\_\_\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_\_\_\_\_\_\_\_月偿还(具体偿还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第六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七条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八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贷款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次数不超过\_\_\_\_\_\_\_\_\_\_\_\_次，且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九条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后，出质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质物质押期间，贷款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第十一条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在质押期间，质物保险期届满，出质人应负责续保。质物在质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出质人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偿还所担保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专户。当理赔款不足以归还所担保的债权时，借款人负责弥补或提供其他担保。

第十二条质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等费用由出质人负责。

第十三条质物清单所列的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出质人于质物移交日一次性向贷款人支付估价金额的\_\_\_\_\_\_\_\_\_\_\_\_‰的保管费。质物保管不当，造成损害、灭失，由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自然和客观原因除外)。

第十四条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贷款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贷款人有权依法拍卖或变卖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质物：

一、借款人在借款期内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二、在借款期内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第十六条贷款人依法处分质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质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以质物清偿债务，以实际处理的价款为准，如处理后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质押人;如不足，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抵押人有追索权。

第十七条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清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后，贷款人应将其占管的质物及有关资料退还给出质人，并到质物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和出质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九条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依法设定质押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盖章或专用章)\_\_\_\_\_\_\_\_\_\_\_\_\_\_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理人)

出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无效五**

告贷人：(以下简称甲方)

告贷人：(以下简称乙方)

确保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确保甲﹑乙﹑丙三方签定的编号为：(以下简称“合同”)的`个人购房告贷及担保合同的实行，经三方当事人洽谈一致，对原合同中第2条第1款、第2条第2款、第2条第3款、第2条第5款做如下修正，详细如下：

1﹑原合同第2条第1款内容为房产称号及场所改动为合同第2条第1款房产称号及场所。

2、原合同第2条第2款内容建筑面积2条第2款建筑面积

3、原合同第2条第3款内容置办价改动为同第2条第3款内容置办价

4、原合同第2条第5款内容房产买卖合同编号改动为合同第2条第5款内容房产买卖合同编号。

除上述改动条款外，合同中其他条款的内容不变。

本协议作为被修正的个人购房告贷及担保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个人购房告贷及担保合同具有相等效能。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收效。

本协议一式份，各方各执一份，效能相同。

告贷人(盖章)告贷人

担任人(典当人)

或授权代理人

确保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无效六**

债权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_\_\_\_\_\_(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_\_\_\_\_\_\_\_\_\_\_\_\_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_\_\_\_\_)

第三条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_\_\_\_\_\_\_\_\_\_\_\_\_\_\_\_\_\_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本保证合同\_\_\_\_\_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_\_\_\_\_\_%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_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提交\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或提交\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_\_份。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无效七**

编号：\_\_\_\_\_\_\_\_\_\_\_\_\_\_

甲方(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丙方(反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担保的范围、期限、方式

1、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_\_\_\_年。

2、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第二条反担保的方式、范围、期间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3、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第三条甲方的追偿权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等;(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3)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4)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5)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6)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_\_\_\_‰(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六条甲、乙、丙各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由各方签章后生效，不因《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份，甲、乙、丙各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无效八**

借款人(全称)： 身份证号码： 地址：(以下简称甲方)

担保人(全称)：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出借人(全称)： 身份证号码： 地址：(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具体事项见借条)。

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借款期限内的利息双方已协定。到期未归还本金的按国家规定的最高利息收取，并每月收取借款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作为滞纳金。每月利息和滞纳金并入下月本金并计算利息(即计算复利)，自借款本金到期之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

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清全部借款本金。

如出现下列情形，出借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担保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提供出借人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1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所有权利。

第二部分 担保条款

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自愿以其所有权并有处分权的全部财产担保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担保人保证：所担保的自有财产满足担保条件，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但保人所承担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在借款期内，保证人发生被宣告破产、死亡、被依法撤销、解散、资不抵债等丧失担保资格和能力的变故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提供新的担保。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合法继承人具有完全的约束力。贷款方有权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出借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担保产品及其它机械的担保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出借人支付违约金、滞纳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3.担保人因隐瞒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担保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

注：

1.本借款合同同时为借款人收讫借款的法律凭证;

2.借款人与担保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借款人在未还清借款和所有应出费用前出借人有永久法律上诉权。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无效九**

甲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债权人)：

身份证号：地址住所：电话：

根据(下称借款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年个

人借款字第号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为(大写人民币)万元，期限为个月。现甲方自愿以借款人的担保人身份向乙方提供担保，并明确以乙方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1、《借款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合同。

2、当援引本合同或《借款合同》时,应当包括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行为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因其他相关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4、本合同所称债务系指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应向乙方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息、罚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实现乙方债权及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保证责任

为了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原因未按约履行，甲方均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保证期间

一、保证形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增加两年即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乙方在前述《借款合同》中履行支付义务后，形成的对甲方追偿之债务。保证期间内，乙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

第三人的，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以及《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需履行的全部义务范围。乙方凡因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

第五条有关保证的规定

一、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为独立的担保。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均须全面履行保证责任。

二、本合同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保证，不受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三、乙方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的，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担保责任。但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的除外。

四、任何时候，甲方均不得以乙方未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五、担保人特别保证：如乙方还同时享有由债务人或其他任何

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论乙方是否向上述物的担保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甲方自愿优先承担对乙方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条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向乙方声明：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都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2、甲方对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均出于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

3、若借款人已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则甲方承诺放弃按《担保法》第28条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保证人享有的权利，且不以该规定作为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抗辩理由。

4、甲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接受其为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1)与其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2)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3)存在重大债务或有负债;

(4)存在尚未披露的向

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5)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的其他共有权人;

(6)其他业已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二、甲方向乙方保证：

1、乙方在向贷款行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追偿款项。甲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即时支付乙方全部代偿金额及应付费用;

2、甲方若同时面临偿付债务及乙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乙方追偿金额;

3、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涉讼或仲裁事项;对外资金借贷等一切影响乙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4、甲方保证本次担保合法有效，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担保的情形均已被依法排除;

5、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实现债权;

6、不出现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影响乙方行使权利的情形。

7、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_\_\_\_月度财务真实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8、本合同保证期间内，甲方若对外提供担保，则甲方保证在提供担保\_\_\_\_日前书面征求乙方同意，否则不能对外担保。

9、当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与借款人或

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并存时，保证责任与物保在实现顺序上不分先后，乙方可不经物保的实现，直接要求甲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10、若乙方在保证期间依法将债权转让给

第三人的，则本担保保证债权同时转让，甲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保证责任。若在保证期间，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发生延展或展期情形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

1、甲方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

2、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全部资产清单，如乙方认为有必要，可对清单中所列财产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担保人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应按担保的债务本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赔偿的，甲方还应就不足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的收取向甲方要求实现债权，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条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况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实现债权。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2、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二条的约定或出现涉诉或仲裁或受到行政制裁等任何可能加重乙方担保责任的情况;

3、依照《借款合同》规定需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

4、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出现被宣告破产、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等情况致使乙方担保义务即将形成，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利益等的情况。

5、借款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第九条合同的修改

1、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同，应通知对方，并经双方达成书面修改协议方有效。在书面修改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所有条款继续有效。

2、《借款合同》修改时，乙方无须另外征求甲方的同意，甲方无条件地同意对原《借款合同》及变更后的《借款合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借款合同》的修改使甲方的担保责任得到加重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章时起生效。

第十二条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在履行和争议解决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或送达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或其他有效途径送达对方;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本合同地址(地址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1)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

(2)如果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依法律规定。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无效篇十**

合同号： ( )保借字第 号<

贷款人：

借款人：

保证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 ，借款种类为 ，借款用途为 .

第二条 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上述期间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申请用款，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和利率等以借款凭证、借款凭证传真或双方银行汇款单往来实际发生为准，借款凭证、借款凭证传真或双方银行汇款单往来实际发生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每月利率 ℅.

第四条 划款方式：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将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

第五条 还款、付息方式：本合同约定付息方式为按 季 (月、季或年)付息。

第六条 保证方式：保证人自愿为本合同贷款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七条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贷款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则视同借款期限届满。如贷款展期，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八条 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第九条 特别约定：

一、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保证条款仍有效，且保证人对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若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提高了利率，保证人同意对因利率提高而增加的利息仍按本合同保证条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保证人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和/或物的担保，无论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的，当贷款人主张债权时，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也可以同时要求保证人和物的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人的担保、物的担保居于同一清偿顺序，本合同保证人同意对本合同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保证人承诺密切关注借款人的经营等状况。若借款人进行破产清算，则推定保证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借款人的\'破产清算行为，保证人应预先行使追偿权。

六、各保证人无论同时或是分别提供保证，均为连带共同保证关系。

七、贷款人向任何一个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视同向其他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

第十条 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

一、未按期偿还本金或未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

二、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三、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四、未按期向贷款人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五、借款人、借款人之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六、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七、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八、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九、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十、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

十一、未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委托经营、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1)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

按约定利率加收 50 %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2)未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3)借款人可提前归还贷款，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贷款人未依约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三、保证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借款人可在借款期限、额度内，可循环往复使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借款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若发生的公证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借款人或保证人承担。

三、本合同被担保债务已经清偿，但这种清偿被有关法律文书确认为无效的，本合同仍然有效。

四、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按借款人、保证人的要求对各条款予以充分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的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六、本合同一式 份，贷款人执二份，借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效力

同等。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无效篇十一**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方：\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元整。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_\_\_\_\_\_，利随本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还款资金来源：\_\_\_\_\_\_，还款方式：\_\_\_\_\_\_.

第七条：保证条款：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第八条：违约责任，借款方的违约责任：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加减收利息。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贷款方的违约责任：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委员会\_\_\_\_\_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无效篇十二**

编号a：

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抵押人：

出质人：

保证人:

特别提示：借款人和担保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款条件

第一条 贷款种类与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其发放以下第种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a、个人购置住房贷款

b、个人购置商用房贷款

c、个人自建房贷款

d、其他:

第二条 贷款用途与担保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于购买/自建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的房屋及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的车位。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各种方式监督、核查贷款的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为个人购置住房贷款的，所贷款项用于购买家庭第 套住房（相关认定标准按照监管规定处理）。

2.2 本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相关担保条款。

a、抵押

b、质押

c、保证

d、其他

第三条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贷款利率

4.1 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上/下）浮 %确定，据此确定的利率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并按下列公式换算：月利率= 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4.2 贷款发放后遇基准利率调整，贷款利率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a、贷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自每次基准利率调整之日的次年1月1日开始，按该次调整后的基准利率（如基准利率在一个日历年度内经两次或两次以上调整的，以该日历年度内最后一次调整的基准利率为准）及上述第4.1条约定的利率浮动比例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

b、在贷款期限内不调整；

c、其他：。

4.3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在贷款期限内采用固定利率的，各方须另行签订《固定利率补充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附件，未涉及条款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本合同中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第五条 放款

5.1 贷款发放或继续发放的前提条件是以下第 项：

a、本合同项下担保已经生效（以尚未取得产权的房屋做抵押的\'，已办妥预售登记备案或预告登记手续，且房地产开发商已提供有效的连带保证担保或借款人已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其他阶段性担保方式）并持续有效；且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

b、已办妥抵押权预告登记或贷款人认可的其他贷款保障措施生效并持续有效，且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

c、其他

5.2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贷款人的相关管理规定，贷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至借款人指定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账户。借款人对其提供的收款账户的性质与真实性负责。

借款人要求贷款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的，应向贷款人提出提款申请，并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贷款人同意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借款人承诺本合同项下贷款不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5.3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按以下第 种方式发放贷款，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

a、将贷款一次性划入下列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b、将贷款分次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每次放款的具体条件以贷款人与借款人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5.4 贷款从贷款人账户划出即视为贷款人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划出日即为实际放款日，因贷款资金划付产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除贷款人的过错外，错划、无法划入指定账户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不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5.5 本合同生效以后，贷款发放以前，抵押物因毁损、灭失等原因造成价值减少，或涉及房屋质量、权属等纠纷，或贷款人无法联络借款人、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不履行或有可能不履行本合同中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免除贷款发放的义务或要求借款人提供其他担保，且不承担由此给合同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六条 还款

6.1 经协商一致，借款人按下列第 种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a、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计息）；借款人自愿选择每月日为还款日；如借款人未指定还款日，则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

每月本息还款额＝

（1＋月利率）还款月数－1

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月数

b、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计息）；借款人自愿选择每月日为还款日；如借款人未指定还款日，则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

+（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月利率

每月本息还款额＝

贷款期月数

贷款本金

c、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日计息）；借款人自愿选择每月日为还款日；如借款人未指定还款日，则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

+（贷款本金－已还本金）×日利率×本期实际天数

每月本息还款额＝

贷款期月数

贷款本金

d、按 （周/两周/三周）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日计息），每期利率为每期实际天数与日利率之积；第一期还款日与实际放款日以及各相邻期次还款日间的时间间隔为 周（还款周期），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每期本息还款额＝还款期数（1＋每期利率）－1 贷款本金×每期利率×（1＋每期利率）还款期数

e、按 （周/两周/三周）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日计息），每期利率为每期实际天数与日利率之积；第一期还款日与实际放款日以及各相邻期次还款日间的时间间隔为周（还款周期），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贷款本金－已还本金）×日利率×本期实际天数

每期本息还款额＝

贷款期数

贷款本金

f、随心还，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每期最低还款额为人民币（小写） 元，借款人每期本息还款额不得低于最低还款额；最低还款额遇利率调整保持不变，但若借款人一直按照最低还款额偿还贷款，利率调整可能会导致最后一期的还款金额与本条款约定的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无效篇十三**

贷款方： \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

保证方：\_\_\_\_\_\_\_\_

借款方为进行\_\_\_\_\_\_\_项目经营活动\_\_\_\_，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请\_\_\_\_\_\_\_\_\_\_\_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三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种类\_\_\_人民币\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_\_\_\_\_\_\_\_\_\_\_等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借款金额\_5000000\_\_，人民币（大写）\_伍佰万元整\_\_。

第四条 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为\_24%/年\_\_\_。

第五条 借款方式和借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_\_一\_年，自\_\_\_\_年\_\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日止。

2。借款方式\_\_一次性全额汇入借款方账户\_\_。

第六条 还款时间、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2。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还款方式\_\_本息一次性还清，汇入贷款方账户\_。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

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2。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3。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

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4。保证人担保负连带责任，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

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5。借款方用\_\_\_\_\_\_\_\_做抵押担保，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

有权处理抵押物。 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物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6。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时，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

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

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法律有关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法律有关规定的.

利率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

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

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贷款方的责任造成借款方损失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第十条 其它

本合同非因《合同法》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合同法》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

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它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

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

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六份\_\_，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_\_。

贷款方：\_\_\_\_\_\_\_\_（公章） 借款方：\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

保证方：\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无效篇十四**

出借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抵押人（全称）：\_\_\_\_\_\_\_\_\_\_\_\_\_

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借款金额：\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借款用途：\_\_\_\_\_\_，出借人以现金方式支付\_\_\_\_\_\_元，其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借款汇入借款人账户：户名：\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借款利率：本合同执行固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借款期限内不变。借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二条 借款偿还及利息支付：借款人按本合同规定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借款人按月支付利息，支付日为每月\_\_\_\_\_\_日。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利息。借款逾期不还的部分，按每天\_\_\_\_\_\_计收违约金，直到全部本息还清为止。

第三条 担保条款：本借款由\_\_\_\_\_\_用\_\_\_\_\_\_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双方约定以上抵押物不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不转移，仍由借款人使用。到期不能归还出借人的借款，出借人有权处理抵（质）押品。借款人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终止。本借款由\_\_\_\_\_\_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有向借款人追偿的权利，借款人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出借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人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出借人为规避风险，可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但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出借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借款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出借人的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人自愿用所有财产（动产和不动产）作借款担保。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上述资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五条 借款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者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出借人由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偿还。

第六条 债权转让和债务转移的约定：出借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自由转让给第三人，只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借款人不得提出异议。如出借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承诺对转让的债权仍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人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必须经出借人书面同意。

第七条 在借款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承诺以其全部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本合同所欠出借人的借款本息。

第八条 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必须提供真实的。信息资料、印鉴章，如因所提供借款信息资料和印鉴章不真实，导致出借人该笔出借款损失的，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认可出借人以经济诈骗的方式来追偿。

第九条 如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还款义务，提起诉讼的，出借人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全部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担保人应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本合同自各方签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及所涉债务完全清偿时终止。

第十四条 声明条款：借款人、保证人有权清楚的知悉贷款的各项条款。借款人、保证人已经全面阅读、准确理解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借款人、保证人要求，出借人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都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抵押人（签章）：\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无效篇十五**

借款人：

贷款人：

抵押人：

出质人：

保证人：

借款人：住所: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电话：

贷款人：

地址：法定代表人：电话

抵押人：住所: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电话：

出质人：住所: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电话：

保证人：住所: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电话：

保证人：住所: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电话：

保证人：住所: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电话：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贷款，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同意为

借款人提供担保。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借贷条款

第一条借款种类与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其发放以下(名称)贷款，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万元。

1、个人住房消费贷款

2、个人商用房贷款

3、个人商住两用房贷款

4、二手房贷款

5、住房公积金贷款

6、其他：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用于向(以下简称售房人)购买区街小区(地址)房屋套(大写)。

所购商品房资料要素如下：

房型：;座落位置：栋室;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借款期限与借款凭证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四条贷款利率、利息和利率调整

(一)、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下)浮%，确定按(年息/月息)计算，按计息。

(二)、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借款人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

(三)、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执行合同利率，遇基准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遇基准利率调整，于次年某月某日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及浮动比例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

第五条提款方式

借款人应当一次性支用借款。支用借款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由借款人、贷款人签定《个人贷款支付委托书》后，将借款划至售房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结算账户内。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六条借款拨付条件

本合同生效并全部满足下列条件后方可办理提款手续：

(一)、贷款人已收妥借款人与售房人签订的经贷款人认可的购房合同或协议及推荐保证函;

(二)、借款人必须出具贷款所购房产总价值%，即元的首期购房款凭证，并在此授权贷款人将该首期购房款连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一次性全额划人售房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结算账户;

(三)、借款的担保已依法办理有关手续且已生效，有关担保文件、单据正本已移交贷款人收执。

(四)、符合借款拨付条件的有关应付费用已经结清。

第七条还款方式及还款计划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以下(名称)归还。

1、等额本金还款法

2、等额本息还款法

3、一次性还款法

(一)、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可申请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二)、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借款人从借款日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日期定为(定日结息/实际放款日)。还本付息日为实际放款日的，每期还款日为次月起的每期对应日，无对应日的，还款日为该期最后一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

(三)、借款人在取得贷款后，第一次确定的每月还本付息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共还款个月。此后需按本合同第四条进行利率调整的，每月还本付息额，由贷款人重新计算结果确定。

第八条贷款的偿还

(一)、借款人保证按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其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内，并在此特别授权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二)、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可进行一次部分偿还贷款本金或提前一次性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借款人如部分偿还贷款本金或提前一次性归还全部贷款本息，需提前10个营业日内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利息按实际贷款应付利息计算。

(三)、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权利和义务

(一)、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二)、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三)、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